

丰台区促进文化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》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》等文件精神,加大文化产业扶持力度,促进丰台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,结合本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,制定本措施。



1 吸引新兴文化业态和优质文化企业入区发展

积极支持:



等领域文化企业入区发展

对新迁入或新注册的文化企业,自入区起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000万元(含)的,按其区域综合贡献指标得分情况,给予最高不超过**100万元**的一次性资金支持。

2 支持高成长型文化企业发展

对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000万元(含),且连续三年平均增速达到10%以上的区内文化企业,按其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指标得分情况,给予最高不超过**100万元**的资金支持。

3 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



鼓励区内文化企业积极申报北京市“房租通”“投贷奖”政策支持,对当年获得北京市“房租通”“投贷奖”政策支持的文化企业,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,配套金额不超过市级补贴金额的**20%**。

鼓励符合规模以上单位标准的文化企业在区内纳统上规,对首次上规且年度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(含)的文化企业,一次性奖励**5万元**。

4 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发展

对当年获得

“**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(基地)**”

一次性给予**100万元**资金奖励。

对当年获得

北京市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

北京市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(提名)认定

北京市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

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,配套金额不超过市级公共服务支持资金的**20%**。



5 支持文艺精品创作

支持文化企业以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文艺精品创作,挖掘创作一批反映丰台特色的原创文艺精品,如:



戏曲、曲艺、话剧、音乐剧、歌剧、舞剧、儿童剧、戏剧、影视剧(含动漫影视)等。

自首演日起3年内,线下场次达到(含)20场以上或票房收入超过100万元的精品演出,经认定,一次性给予项目主体不超过**30万元**的资金支持。对当年获得国家级、市级艺术基金支持且反映丰台特色的优质文艺项目,一次性给予项目主体不超过国家级、市级艺术基金支持资金的**20%**,且最高不超过**20万元**的资金支持。

6 支持文化企业争先创优

对文化企业获得由权威机构评选和授予的国际、国家、北京市级文化行业重大奖项的,经认定,按照国际、国家、北京市级标准分别给予不超过的**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**的一次性资金奖励,获得多重奖励的执行从高原则。

100万

国际级

50万

国家级

30万

北京市级

7 支持特色品牌文化活动举办

对能有效提升丰台文化影响力传播力,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,并以市场化方式在丰台区举办、能形成品牌的精品活动,经认定,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**20%**给予一次性补贴,最高不超过**100万元**。

8 支持文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

20万

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

15万

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

10万

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

对当年首次认定为“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“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”的文化企业,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**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**的资金奖励。

10万

“北京市版权保护示范园区(基地)”
“北京市版权保护示范单位”

对当年首次认定为“北京市版权保护示范园区(基地)”“北京市版权保护示范单位”的文化产业园区、文化企业,一次性给予不超过**10万元**的资金奖励。

9 支持文化企业“走出去”

对当年首次认定为

“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”
“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”

50万

的,一次性给予不超过**50万元**的资金奖励。

100万

对 年出口额超过20万美元(含)

的文化服务出口企业,给予年出口额1%的资金奖励,最高不超过**100万元**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**2026年12月31日**。凡纳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(2018)》所确定的行业门类,并在丰台区完成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统计登记的文化企业,可享受以上政策措施。本措施由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负责解释,如有与丰台区已颁布的政策性质相同内容,同类条款就高标准执行,不重复享受。

北京 丰台
FENGTAI BEIJING

我践行我学习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THE CHINESE DREAM

公正是捍卫权利的天平,它是
衡量社会发展的价值准绳。

——明·刘伯温《郁离子》

持心如衡,
以理为平。

公正

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|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|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